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DDCHANCE HOLDINGS LIMITED

互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4)

(I) 有關

出售

中國附屬公司全部股權的

須予披露交易

及

(II) 有關於出售事項完成之後

提供財政援助的

可能須予披露交易

(I)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賣雙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出售待售權益(即張家港互益染整及張家港互益紡織各自之全部註冊資本)，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上述權益，總代價為1,000,000港元。買方須於完成時以現金向賣方支付代價。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擁有被出售集團的任何股權，而被出售集團旗下的所有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II) 可能財政援助

於完成後，張家港互益染整及張家港互益紡織將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持續作出該等擔保將構成本集團按上市規則第14章界定的向第三方提供的財政援助。

代價

待售權益的總代價為1,000,000港元，應由買方於完成時以現金付予賣方。

出售事項的代價乃由買賣雙方經公平協商之後釐定，並已考慮(i)本公告「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披露的出售事項理由；(ii)被出售集團的資產淨值；及(iii)該等銀行貸款。

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完成交易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落實：

- a. 賣方已就買賣待售權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所需批准、同意及授權；
- b. 買方已就買賣待售權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所需批准、同意及授權；
- c. 經對被出售集團的企業、財務及經營狀況以及其資產進行查驗及調查，買方信納相關結果；及
- d. 根據買賣協議作出的保證仍屬真實及準確。

訂約雙方須盡其所能促使達成上述條件。上文第(c)及(d)項條件可由買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文第(a)及(b)項條件不可由訂約雙方豁免。

倘上述先決條件未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買賣雙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買賣協議將告停止和終結(惟關於保密事宜以及規管法例及司法權區的該等條文仍具有十足效力除外)，在此情況下，除任何先前違反買賣協議條款者外，買賣協議任何一方不再根據該協議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

完成

轉讓所有待售權益於完成日期同時完成。於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擁有被出售集團的任何股權，而被出售集團旗下所有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於完成後，買賣雙方須共同促成在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其他有關中國政府部門就待售權益轉讓辦理註冊手續。

(II) 可能財政援助

該等擔保

被出售集團已獲得現有銀行融資，而賣方及擔保人已提供以銀行為受益人的擔保，詳情如下：

借款人	最高金額	年期	提供該等擔保的人士	有關擔保日期	借出人／受益人
張家港互益染整	人民幣 17,300,000 元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	賣方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五日	銀行
張家港互益染整	人民幣 12,200,000 元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	賣方及 擔保人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五日	銀行
張家港互益紡織	人民幣 11,500,000 元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	賣方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五日	銀行
張家港互益紡織	人民幣 4,000,000 元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	賣方及 擔保人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五日	銀行

獲取該等擔保所擔保的該等融資乃分別旨在為張家港互益染整或張家港互益紡織的業務經營提供支持，且買賣雙方協定於完成之後維持該等貸款或融資。本公司向銀行查詢後獲悉，解除該等擔保需較長時間進行查核及批准，故預期無法於緊隨完成之後解除該等擔保。因此，為促成出售事項，經公平協商之後，買賣雙方協定該等擔保於完成之後將繼續有效以便維持融資。於完成之後向被出售集團提供該等擔保構成本公司向被出售集團提供財政援助。為維護本集團的權益，買方已作出承諾並提供以賣方及擔保人為受益人的反擔保。

擔保人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的承諾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進一步無條件及不可取消地承諾，將促成於完成之後六個月內解除該等擔保。在必要情況下，買方或買方指定的任何人士或實體須向該銀行提供新擔保，以無條件完全解除該等擔保。

反擔保

根據買賣協議，於完成時，買方須簽署以賣方及擔保人為受益人的反擔保，據此，買方須就賣方及／或擔保人根據該等擔保須承擔的責任及遭受的損失提供全額彌償保證，直至該等擔保獲完全解除及免除時為止。賣方及擔保人於反擔保項下的權利可獨立行使，而毋須獲得另一方同意。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主要在中國從事投資控股、物業租賃、公司管理及投資顧問服務、一般性質易等。

有關被出售集團的資料

被出售集團由兩間公司組成，即張家港互益染整及張家港互益紡織。

張家港互益染整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主要從事提供染紗服務。

張家港互益紡織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主要從事生產針織毛衫及提供針織服務。

以下列示張家港互益染整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229,729	209,609
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	(9,030)	(22,092)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張家港互益染整未經審核綜合淨負債約26,112,000港元。

以下列示張家港互益紡織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44,277	8,103
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	(12,094)	(5,393)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張家港互益紡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8,788,000港元。

出售事項及該等擔保的理由及裨益

被出售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分別錄得總虧損約21,124,000港元及27,485,000港元。如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年報所披露，中國紡織行業市況逆轉已對本集團的銷售造成不利影響，而為應對中國紡織行業增長持續放緩，本集團進行調整並暫停被出售集團的生產，逐漸將其設施重新佈置在柬埔寨效率更高的廠房。由於過往數年連續虧損，被出售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已產生未還貸款金額合共約113,966,000港元，並將於一年內到期。鑒於被出售集團財務狀況惡化，預計被出售集團於貸款到期時將無充足資產以償還應付款項。

鑒於被出售集團的財務及經營狀況不如人意且難見業務前景，本集團決定出售被出售集團並重組既有業務，重新分配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加強被認為發展潛力較高的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的業務。出售事項亦不僅為完成本集團生產基地策略性重置的一個步驟，亦是一項有效減少本集團費用及責任的措施。

另外，儘管賣方及擔保人於完成之後將維持擔保，本公司仍認為該等擔保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蓋因(i)其促成買賣雙方之間訂立協議以就出售事項達成共識；(ii)維持該等擔保可進而保證現有貸款及融資繼續有效，從而使本公司免於提前及即時償還現有貸款及融資之所有未清款項；及(iii)本公司根據該等擔保須面臨的風險可經由反擔保而降至最低水平，而買方亦已承諾促成於自完成時起計六個月內解除該等擔保。

考慮到上文所述情況，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且出售事項及維持該等擔保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及擔保的財務影響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估計本集團將錄得除稅前收益約19,073,000港元，乃根據經扣除估計法律及專業費用之後代價約為1,000,000港元計算。

股東務請注意以上數字乃僅供作說明用途。因出售事項而產生的實際收益或虧損可能不同於上述估計值，而將根據被出售集團的賬面值及於完成日期產生的有關開支釐定，並須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

維持該等擔保就其性質而言屬本公司或然負債，不會對本公司造成即時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被出售集團的所有成員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被出售集團的資產、負債及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及該等擔保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與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有關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4章界定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與該等擔保涉及總額有關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擔保將成為向第三方提供的財政援助，並將構成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4章界定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出售事項受(其中包括)先決條件獲達成所規限，並未必一定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要求，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銀行」	指	中國江蘇省的一家銀行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本公司」	指	互益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44)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轉讓待售權益
「完成日期」	指	達成先決條件日期之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買賣雙方可能另行協定的其他日期)
「先決條件」	指	本公告「先決條件」一段所述買賣協議的先決條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擬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出售待售權益
「被出售集團」	指	張家港互益染整及張家港互益紡織的統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該等擔保」	指	賣方及／或擔保人所提供以銀行為受益人的擔保，保證被出售集團根據獲授的銀行融資履行付款責任
「擔保人」	指	安慶市宿松互益精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深圳市四寶文化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待售權益」	指	張家港互益染整及張家港互益紡織各自之100%註冊資本
「買賣協議」	指	買賣雙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轉讓待售權益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互益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張家港互益染整」	指	張家港互益染整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張家港互益紡織」	指	張家港互益紡織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按人民幣 1.00 元兌 1.1612 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僅作說明用途）。

承董事會命
互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盧平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張達忠先生(行政總裁)、盧平先生及鄭軍先生；(ii)非執行董事崔志仁先生及趙旭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樹堅先生、謝國生博士及焦惠標先生。